冠名作業原則與流程圖

辦理原則

1.不得妨礙公權力、公共利益、本府形象。
2.不違反法令、公序良俗。
3.禁止特定業別 。

A.機關公開招標

檢具實施計畫
↓
簽會財稅局及法制處
↓
市府核定
↓
公開招標

B.民間捐贈申辦冠名

審查企劃書
↓
簽會財稅局及法制處
↓
市府核定
↓
據以辦理

授權年限：以五年為限，可經本府核准延長